

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為僑光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實施學生專題研究之依據。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對象為每學年修習專題研究之日間部學生。
- 第三條 由系主任及該年級專題研究各組指導教師組成年度專題研究審查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副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指派，負責推動專題研究實施規劃事宜，委員任期一年。
- 第四條 專題委員會職掌如下：
1. 本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之研議與修訂建議。
 2. 本系該年度專題研究發表舉辦事宜及評分辦法。
 3. 其他與專題研究推動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臨時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專題分組)本系學生修習專題研究可自行分組，每二至四位同學組成一組，必要時可經系主任同意後一人一組。專題分組應於專題研究(一)前完成分組。
- 第七條 (指導老師)各組須在專題研究(一)開始前一學期第十四週前邀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該組之指導教師，重補修者可由系主任指定指導教師。每位教師每學年以指導二組專題為原則。
- 第八條 各組專題於專題研究(一)當學期開學前應提出研究或實作主題初稿之專題題目及摘要申請。由指導老師依該組擇定之題目及內容，區別所指導之專題分為研究類或實作類。
- 第九條 專題題目宜配合本系之特色與發展，並且應符合指導老師之專長。每組指導老師依照各組之興趣、實際需求與自我專長，擇定妥適之研究題目及內容。
- 第十條 各組專題應於專題研究(一)該學期第十四週前配合系上舉辦的發表日期完成專題進度期中發表提報。完整專題提報必須在專題研究(二)該學期第十週前，配合系上舉辦的發表日期完成完整專題期末發表提報。評分表如附件，表內配分得由每年之委員會調整之。
- 第十一條 專題期末發表分數由本系所有老師共同評分，配分由當學年專題委員會另訂之。老師不可以評分自己指導的專題學生，評分務求公正公平公開。每年專題期末發表之排名及分數為次年各老師指導專題組數的依據。
- 第十二條 每學年專題研究(二)期末發表的成績排名在前 25%的組別之指導教師，指導下一年級專題研究之組數得經系主任同意後增加 1 組。組數之計算為四捨五入。期末發表的成績排名在後 30%之後專題組別的指導教師，指導下一年級專題研究之組數應減少 1 組。惟專題研究期末發表成績排名在後 30%，得敘明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後，不減少指導老師的下一年級的指導組數。組數之計算為四捨五入。
- 第十三條 專題研究(一)及專題研究(二)之學期成績評量，50%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各組期末發表情形評分，50%由該組指導教師評分。
- 第十四條 各組於專題研究(二)第十四週結束前須繳交專題研究期末報告。
- 第十五條 各組須於專題研究(三)該學期第十週前繳交參賽證明，得獎證明或發表證明。
- 第十六條 專題研究(三)之學期成績評量，50%由本系專任教師依各組參與校外競賽或論文發表之等級及獲獎情形共同評分，50%由該組指導教師評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學年度專題研究發表評分表

題目					
組長					
組員					
指導老師					
□研究類			□實作類		
評分項目	最高分	分 數	評分項目	最高分	分 數
服儀及臨場表現	5		服儀及臨場表現	5	
研究動機與目的	10		創作動機	10	
研究方法	15		專利佈局	15	
研究成果	35		作品完成度	35	
簡報內容及問題回覆	15		簡報內容及問題回覆	15	
書面報告及海報	15		書面報告及海報	15	
競賽及其它	5		競賽及其它	5	
總計			總計		
評分教師簽名					